發生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名稱：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訂定規格限制競爭

工程類型

□土木　（□橋梁　　□水利　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　□其他）

■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■規劃設計　　□施工　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某機關辦理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，其中「集熱器」材料涉及抄襲某廠牌之特定型號產品規格，機關卻未分析有無逾其所必須，案經廠商於等標期間向機關提出異議，機關誤認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而繼續招標程序至決標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機關訂定規格涉及限制競爭**: 查設計圖說「集熱器規格圖」抄襲某廠牌之特定型號產品規格，且機關誤認國內有 6 家供應商可供應相關產品即符合採購法之規定，而未檢討該產品規格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。
處理情形	一、**查處情形**：本案經該管採購稽核小組辦理專案稽核結果有如下缺失，並函機關改正: （一）機關未能確認「集熱器」規格「藍色濺鍍吸熱膜」是否符合本案所必須而設計，不符合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(下稱執行注意事項)第 3 點規定略以:「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」。 （二）機關未針對訂定「整板藍色真空濺鍍吸熱膜集熱器」規格事先審查，不符合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，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，應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就自行審查、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擇一審查後再行辦理。 二、**機關改善措施**:採購機關檢討及加強對招標文件之審查機制，避免爾後有類似設計圖說涉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。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